

中共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青恒党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现将《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实施细则

中共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推进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引导教职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不断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承担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使命；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提升教职工政治理论素养，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大政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章 学习内容、时间及形式

第三条 学习内容。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主要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三）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四）以《宪法》为核心的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中央、国务院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及教育部门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

（七）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八）高等教育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理论；

（九）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十）学校各项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和相关政策文件。

第四条 学习时间。根据上级“高校应组织教师每周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文件相关要求，决定在全校推行周二政治理论学习日制度。每周二下午，各单位（机关处室及二级学院）集中组织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小时。确有特殊情况当日不能安排的，可调整其他时间组织学习，但应于本周内完成。

第五条 学习形式。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应以系统（机关处室）和二级学院为单位集体组织学习为主，也可以部门、处室或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开展。同时结合自主学习，采用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视频、辅导报告、经验交流及调研考察等方式进行。倡导教职工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学习平台，开展自学读书活动，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心得体会，充分调动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的主动性，增强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对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进行宏观指导、统筹管理和部署安排，制定年度政治理论学习指导意见，并根据需要制定学习主题，编印政治理论学习材料，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适时组织全校性理论辅导报告会、讲座等。

第七条 教职工政治学习是提高教职工政治素养与理论水平的重要平台，各基层党组织负责具体指导，单位党政负责人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政治理论学习的过程管理和工作指导。党政领导要率先垂范、领学促学，引领和带动全体教职工，形成大学习的浓厚氛围。

第四章 学习要求

第八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联系单位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年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备查。

第九条 严格学习制度。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考勤签到制度，

组织集中学习活动时，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在教职工年度师德考核中，应将其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师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建立健全学习档案制度。主要包括：单位学习计划、学习主题、出勤情况、学习记录、研讨交流等。

第十一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把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与解决问题结合起来，妥善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的关系，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鼓励教职工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心得体会、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十二条 加强学习宣传。全校各单位要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及时宣传本单位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利用学校局域网、微博、微信、融媒体中心等宣传平台，广泛宣传政治理论学习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努力在全校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第五章 督导考核

第十三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会同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室等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的对各单位政治理论学习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各单位组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晋职晋级及其他奖励的重要条件。

第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书记在年终党建述职中，必须将组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汇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